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10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陳天翔

被告 朱啓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玖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並申請變更登記，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、第00000000000號函及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暨登報公告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0頁）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其與原始債權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
01 稱安泰銀行)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  
02 約定,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3頁),  
03 原告並因合併概括承受立新公司輾轉自安泰銀行所合法取得  
04 對被告之借款債權,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,併予敘  
05 明。

06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  
07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應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  
08 論而為判決。

09 貳、實體部分:

10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93年3月29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(下  
11 同)100萬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3月30日起至98年3月30  
12 日止,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、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  
13 固定計算,並應自實際撥款日起,以每個月為1期,分60期  
14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於94年3月1日最後一次  
15 繳款後,即未再依約履行,依雙方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之  
16 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約定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斯時尚欠本  
17 金849,972元。又安泰銀行業於94年7月28日將其對被告截至  
18 94年7月20日止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及  
19 責任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長鑫公  
20 司),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3項規  
21 定,以登報公告方式代債權讓與之通知;而上開債權及其下  
22 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暨責任復經長鑫公司於95年7月28日  
23 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亞洲公司),  
24 再由亞洲公司於100年1月13日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  
25 公司(下稱新歐公司)後,於100年5月1日由新歐公司讓與  
26 立新公司,伊並因合併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。是伊  
27 已合法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借款債權,自得請求前揭欠款  
28 本金及遲延利息,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,再次為債權讓與  
29 通知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  
30 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849,972元,及自起訴狀繕  
3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  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  
03 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登報公告、帳務明細、經濟部109  
04 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及第00000000000號  
05 函、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合併登報公告等件  
06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5頁、第29頁至第32頁），互核  
07 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 
08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49,972元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  
09 年9月9日對被告為國內公示送達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依民  
10 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於113年9月29日對被告生送達效  
11 力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30日起  
1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3 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21 書記官 顏莉妹